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妤

相 對 人 呂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4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原因係兩造間解除買賣契約，約定按相對人已繳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返還外，另按已繳價款130萬元加

計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合計應返還135萬2,400元，系爭本票金額記載有誤，且相對人並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，原裁定未載明相對人何時提示，於法不合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經到期後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文字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一節，既未據其提出具體事證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另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之金額記載有誤云云，然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縱使抗告人此部分抗辯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本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